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5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3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29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大法官迴避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憲法法庭全體大法官迴避，卻經憲法法庭115年憲裁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違法予以駁回，剝奪聲請人請求解釋憲法之權利，是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屬違憲裁定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係主張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違憲，並侵害其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而聲請解釋憲法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仍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</p>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152號彭鈺龍聲請案